**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58号

**单 位 名 称**：洛浦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XXXXXXXX149F

**单 位 地 址：**新疆洛浦县商业街XX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4年9月超越批准面积，违法占用位于洛浦县京洛大道（洛浦县农贸市场对面）的土地建设殡仪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图片；3、现场勘验笔录；4、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5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4〕58号）。你（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新国土资监总发〔2019〕40号）的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洛浦县民政局将非法占用的16.24亩（10825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退还至洛浦县人民政府；

2、对洛浦县民政局在洛浦县京洛大道（洛浦县农贸市场对面）非法占用16.24亩（10825平方米，二调数据：农用地2473平方米（水浇地、农村道路、沟渠）、未利用地8352平方米（裸土地、沙地）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罚款为54125元（大写：伍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0825平方米×5元/平方米=5412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0日